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重要声明.....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 核查.....	7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	8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9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 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9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 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 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26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26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6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7
十、其他重要事项.....	30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82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82

##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为神州信息的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
冯健刚等 5 名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	指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蒋云、王建林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中农信达	指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农信达 100%股权, 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购买中农信达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预案/重组预案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正式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待交易各方另行确定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 重要声明

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西南证券接受神州信息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神州信息、中农信达、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等提供。

神州信息、中农信达、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已出具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

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神州信息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神州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预案。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深交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神州信息拟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农信达100%股权。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神州信息编制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神州信息聘请了西南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神州信息、神州信息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神州信息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神州信息按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与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本财务顾问也对该承诺和声明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三、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经核查，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包括：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股份发行、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标的股份及锁定期、标的资产的交割、业绩承诺、奖励对价及补偿措施、财务及税务、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关于中农信达的特别约定与承诺、税费的承担、合同的转移、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及终止等，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交易合同中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符合《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神州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以及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1、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 神州数码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全部完成，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本次交易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已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并已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须呈报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二)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标的资产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目前，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拟置入资产权属状

况，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购入资产中且拥有完整的产权，有利于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的判断，并已将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金融专用设备相应业务，中农信达的主营业务为农村系列软件开发、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持有中农信达的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在农村信息化和基层电子政务等细分市场拓展业务。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神州信息的客户资源将从金融、电信运营商、企业和省市级政府部门、军队系统扩展至基层政府部门、纪检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企业。围绕农村信息化的需求，同时借助中农信达丰富的农村经验和基层渠道，未来几年神州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将有能力辐射全国县、乡镇一级行政单位。相对金融信息化和医疗信息化等行业信息化市场，当前农村信息化正处于快速推进阶段，大型企业尚未充分介入，竞争烈度相对较低，企业的品牌区分度较小。神州信息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领先于其他大型IT企业的市场机会，迅速渗透至农村信息化领域，填补自身的市场空白，并力争成为农村信息化需求的第一品牌。

在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前提下，神州信息将新增农村信息化业务板块，并努力将其培养为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农村信息化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导，基于未来几年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投入加大的预期，神州信息将充分挖掘中农信达的产品亮点与业绩增长点，积极参与农经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工程、农经监管服务信

息化推进工程等基层电子政务系列工程，满足基层电子政务的持续采购需求。

中农信达较早开展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并以土地确权系列软件优势和成功试点经验奠定了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服务行业的市场地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中央农村工作的近期重点项目，以全国20.27<sup>1</sup>亿亩耕地为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基数，形成了金额约为280亿元的市场需求规模。按照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全国将在2013年-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随着部分农业大省加大农村土地确权的招标采购，市场需求在2014年开始集中释放，中农信达在确权服务中获取订单的能力较为突出，在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等省份排名靠前。凭借土地确权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有利形势，中农信达近期业绩增长迅速，盈利前景广阔。神州信息通过本次交易，得以和中农信达共同分享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市场蛋糕。随着中农信达持续扩展自身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业务范围，神州信息在未来将切入空间信息和测绘服务市场，业务结构将更加优化，有利于公司践行数字化中国的使命。

## 2、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农信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50.00 万元、6,675.00 万元和 10,012.5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4.22 元/股，交易初步作价为 71,000.00 万元，若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对应发行股份数为 2,931.46 万股。按上述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测算，中农信达 100%股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52 元、2.28 元、3.42 元，高于神州信息目前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农信达 100%股权。中农信达主营业务为农村和农业软件研发应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属于上市公司技术服务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

<sup>1</sup>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显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耕地 13,538.5 万公顷（203077 万亩）。此后每年都基于二次调查数据开展变更调查，至 2012 年底，全国耕地 20.27 亿亩。

变化，仍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金融专用设备相应业务。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贺胜龙、王建林、王正、蒋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神码软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神码软件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神码软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神码软件特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神州数码将继续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神州数码控股特承诺如下:

①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以及 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农村信息化业务;神州数码控股及其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神州信息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神州数码控股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神州数码控股或神州数码控股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 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包括神州数码控股或其附属公司或其联营公司持有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其他上市公司总计 5% 或以下的权益的情形)。如果神州数码控股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神州数码控股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神州数码控股给予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数码控股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神州数码控股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②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且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

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担任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在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④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中农信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4、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

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43,121.4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46,259.05万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34,058.63	78.98%	37,196.28	80.41%
其中：神码软件	19,477.01	45.17%	19,477.01	42.10%
交易对方	-	-	2,052.02	4.44%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1,085.63	2.35%
2、无限售流通股	9,062.77	21.02%	9,062.77	19.59%
<b>总股本</b>	<b>43,121.40</b>	<b>100.00%</b>	<b>46,259.05</b>	<b>100.00%</b>

注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21.80元/股计算。

注2：神码软件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所持股份比例由45.17%变为约42.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于神码软件是神州数码的全资子公司，而神州数码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核查，神州信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农信达专注于农村信息化领域，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众多法规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住机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行业的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2011年12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确定了10项发展重点和8项重大工程。

3)《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信息化和工业化的不断深度融合。

2012年7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不断深入，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力支撑现代农业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等发展目标，以及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实现信息强农惠农，发挥财税政策的杠杆作用，加大对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推广、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等的支持力度等举措。

4)《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对建设农村综合服务体系提出具体要求

2012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发〔2012〕23号《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要规范各类农业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全国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发展专业信息服务，加快推进涉农信息资源开发、整合和综合利用。继续推进农村基层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形成村为节点、县为基础、省为平台、全国统筹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5)《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年-2020年）》将加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作为我国农村发展新的动力。

2012年12月，农业部印发《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年）》，要求以农经系统内部政务处理为主要内容，以各级农经数据中心为支撑，搭建部、省、市、县、乡五级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快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民负担监管等业务的信息建设，丰富农经监管手段，提升农经业务信息公开水平；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重点加强信息网络和服务终端建设，强化基层农经人员信息素质提升，为农经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和保障。

综上所述，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积极鼓励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农村信息化服务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中农信达的主要业务为农村系列管理软件业务、土地确权业务以及农地云平台业务，中农信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农信达所从事的业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止重组预案签署日，中农信达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均采取租赁方式取得。中农信达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神州信息本次购买中农信达 100% 股权，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标的资产初步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合计发行约 3,137.65 万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暂以发行底价 21.80 元/股计算），神州信息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6,259.05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数为 11,146.55 万股，占神州信息总股本的 24.10%。

神州信息符合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涉及向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神州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4.2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8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农信达全部股东权益的预评估值 71,100 万元，神州信息和交易对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1,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再次协商确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组预案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评估，估值参数选取适当，预测分析符合行业及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折现率选择的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可比性较强，预估值谨慎严谨；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适当、合理，由此对比得出预估值较为合理的结论具有严谨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总体安排。”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00% 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档案，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有中农信达 100% 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中农信达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农信达主营业务为农村系列软件、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以及农云平台业务，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系统以及其他辅助设施。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持有中农信达的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农村信息化业务领域，扩大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最终控制方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对控股企业及最终控制方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2012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811.72万元、25,471.88万元。根据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和10,012.5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4.22元/股，交易初步作价为71,000.00万元，若全部以发行股份支付，对应发行股份数为2,931.46万股。按上述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测算，中农信达100%股权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每股收益分别为1.52元、2.28元、3.42元，高于神州信息目前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贺胜龙、王建林、王正、蒋云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神码软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健刚等 7 名自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持股比例合计或单独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3A1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

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信息董事会编制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经过神州信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神州信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

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 （一）公司员工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情况

公司关注到核查期间存在公司员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身份证号
2013-11-04	0155044089	项连霞	0	7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4	0155948869	文捷	100	0	430603198905063515
2013-11-05	0155044089	项连霞	7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1-07	0155948869	文捷	0	100	430603198905063515

交易日期	股东代码	股东姓名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身份证号
2013-11-26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1-26	0155044089	项连霞	6,6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02	0123665015	朱淑燕	5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06	0155044089	项连霞	0	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3-12-12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3-12-24	0123665015	朱淑燕	1,000	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8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09	0123665015	朱淑燕	0	3,000	110108197712162723
2014-01-09	0155044089	项连霞	5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1-2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2,9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0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0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1	0155044089	项连霞	1,00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17	0155044089	项连霞	0	1,00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2-20	0155044089	项连霞	400	0	370702198805135123
2014-03-26	0155044089	项连霞	300	0	370702198805135123

## (二) 本次资产重组进程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启动与进展情况如下：

201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开始与交易对方商谈合作事项，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2014年5月1日至5月4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期间。

2014年5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同日，上市公司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上市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 （三）公司员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

如上所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开始与本次交易对方开始商谈合作事项，并于2014年5月5日起停牌。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4年3月26日，在此期间公司并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就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三人项连霞、文捷、朱淑燕均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三人均表示：神州信息2014年5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才知悉本次交易。在此之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在上述期间内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神州信息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 （四）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自神州信息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神州信息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操纵神州信息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上述公司员工买卖公司股票时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筹划本次重组，上述三人并非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三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不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详细说明预估值假设的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预估收入与现有客户、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以及对本次预案风险揭示中关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及相关政策变化的考虑；公司在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中，已针对可比公司细分行业与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的差异，说明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的适当性、合理性以及由此得出预估值合理结论的严谨性。

### 1、评估参数的选择及依据

#### (1) 营业收入预测

中农信达的营业收入初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历史数据			预测期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软件产品	240.86	891.49	826.73	939.20	1,644.96	2,994.09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29.22	43.27	927.05	11,241.26	16,741.22	24,178.35
农云平台服务	787.12	225.30	387.44	793.11	1,226.54	1,952.79
<b>小计</b>	<b>1,057.20</b>	<b>1,160.06</b>	<b>2,141.22</b>	<b>12,973.57</b>	<b>19,612.71</b>	<b>29,125.23</b>
业务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4 年至 2020 年预测 收入小计	占比
软件产品	4,208.66	5,438.75	6,169.63	6,336.76	27,732.05	11.79%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35,086.85	45,572.32	39,083.77	10,745.96	182,649.72	77.68%
农云平台服务	3,101.86	4,549.65	6,504.09	6,607.52	24,735.55	10.52%
<b>小计</b>	<b>42,397.37</b>	<b>55,560.72</b>	<b>51,757.48</b>	<b>23,690.24</b>	<b>235,117.32</b>	<b>100.00%</b>

具体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业务	历史数据	预测期
----	------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软件产品	-	270.12%	-7.26%	13.60%	75.14%	82.02%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	48.11%	2,042.33%	1,112.58%	48.93%	44.42%	
农云平台服务	-	-71.38%	71.96%	68.92%	54.65%	59.21%	
合计收入增长率	-	9.73%	84.58%	505.90%	51.17%	48.50%	
	<b>预测期</b>						
业务						2014年至2020年算术平均增长率	稳定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软件产品	40.57%	29.23%	13.44%	2.71%	36.67%	3%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45.12%	29.88%	-14.24%	-72.51%	170.60%	3%	
农云平台服务	58.84%	46.67%	42.96%	1.59%	47.55%	3%	
合计收入增长率	45.57%	31.05%	-6.85%	-54.23%	88.73%	3%	

注：本次预评估假定企业的经营从2021年开始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稳定期增长率为3%。永续增长率3%实际是预测未来年平均通胀率。由于本次预评估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时采用的计量标准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现金流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导致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2019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为预测的未来年通胀率3%。

### ①软件业务

本次预评估预测软件业务2014年至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是考虑到相关行业发展较快，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且中农信达在农村信息化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农信达软件业务增长较快。

#### A.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和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引领的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融合渗透不断深化，行业应用需求更为强劲，这为产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从发展阶段来看，中国软件行业处于初创期的后期，考虑到软件行业作为知识经济产业的独特地位，未来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实施优惠手段，并推动该行业进入扩张期。根据《中国软件市场现状调查及未来走势预测报告》（产业调研网），未来 10 年仍将是我国软件和外包行业快速增长的黄金十年。

## B.农村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总体来看，我国农经业务基础工作电子化发展相对滞后。随着我国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型，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重视不断加强，电子政务是重要抓手。特别是十八大将信息化列为“新四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之一，意味着信息化将成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转型的核心力量之一。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未来农村信息化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sup>2</sup>

据《全国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全国仅有 26.8% 的乡镇实现了土地承包档案计算机管理，39.9% 的乡镇实现村集体“三资”信息计算机管理。多数地县农经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尚未建立，绝大多数县还没有开发应用农经业务信息系统，已开发的大多限于单项业务系统，开发应用综合业务系统的县仅占开发应用业务信息系统的 14%，留给行业内软件企业的市场空间巨大。

## C.中农信达的核心竞争优势

中农信达在农村信息化领域发展多年，以农经系列软件为切入点，以服务三农为目标，逐步发展成为集农村系列软件开发销售、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农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实力和专业性较强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发展过程中，中农信达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农村信息化市场有了较为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发展模式。

中农信达目前拥有包括农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 55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软件著作权，产品种类丰富。中农信达自成立以来与国家部委和各省农经系统开展了广泛合作，承担了大量的“三农”信息化项目，参与了相关部委省市涉农信息化规划及标准制定，为主管部门开发了多款全国统一应用的软件平台。

<sup>2</sup> 《2014-2018 年中国电子政务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中商情报网



“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管理系统”先后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列入国家火炬产业化计划项目与海淀区科技发展专项；“新农村综合事务管理服务平台”则被列入北京科委创新基金专项、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项目等。

## 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是中农信达的主要业务，目前该类业务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为主。中农信达 2014 年至 2020 年预测收入累计为 235,117.32 万元，其中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累计预测收入为 182,649.72 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比重为 77.68%。预测期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预测金额较大，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中农信达在该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 A.市场空间巨大

按照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要用 5 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妥善解决农村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等问题，尽快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目前招投标平均价格和全国耕地面积初步测算，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工作的展开将会带来 280 亿左右的市场规模。

### B.采购需求将迅速释放

按照国家规划，2013 年是试点阶段，2014 年为扩大试点阶段，2015 年以后将全面铺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根据公开信息统计，2013 年有 26 个省（区或直辖市）启动区县土地确权试点，其中 5 个省份计划在 2015 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6 年完成确权登记；7 个省份将在 2017 年完成确权登记；4 个省份在 2018 年完成确权工作。以各地政府的时间安排为依据，土地确权服务的招投标采购需求将在 2015-2017 年集中释放。

### C.收入预测与增长情况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确权工作的展开，中农信达凭借多年深耕农村信息化市场的技术、客户资源积累，于 2012 年末开始进入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确权业务领域，并于 2013 年成功完成全国几十个县市的试点工作，形成了良好的试点示范效应，成为农地确权领域的标杆企业。中农信达也为农业部等相关部门组织土地确权培训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出版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确权实施教材，形成了较大的行业影响力。

考虑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进展，本次预评估预测 2014 年至 2018 年之间该类业务呈现逐步增长趋势，2019 年以后随着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进入尾声，该类业务下降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招投标的中标金额计算，2013 年 6 月份至今，中农信达在农村土地确权服务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11%。假设按照市场占有率 10%、市场总规模 280 亿元测算，中农信达累计市场份额约为 28 亿。本次预评估预测 2014 年至 2019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收入累计为 17.19 亿元，低于按照目前中农信达市场占有率应享有的 28 亿元市场容量，预测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预测 2019 年以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考虑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将在 2019 年开始进入尾声，市场需求下降较多，因此预测 2019 年、2020 年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D.广阔的农村地理信息市场前景和中农信达较强的竞争优势将为未来农村地理信息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随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在农业领域的不断深入，在新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中可以广泛地运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为农村种养业、乡镇企业布局调整和区域结构优化服务。同时，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是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技术工具，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对当代农村经济生活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随着新兴农村建设、城镇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快速推进，农村地理信息产业的市场前景具有将呈现广阔性和高增长性的特点。

未来，中农信达将凭借多年积累的地理信息服务应用领域的经验，逐步开展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以外的其他农村地理信息服务，如中农信达后续将为农村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草原承包经营权等各类土地类型提供确权服务。同时，中农信达将凭借土地确权工作培养起来的

空间信息服务队伍，积极参与其他地理信息服务。中农信达在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农村地理信息市场将为中农信达后续在农村地理信息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良好保证。因此，预测未来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较为合理。

#### E.稳定期增长率为 3%的说明

本次预评估，预测自 2021 年开始中农信达进入稳定增长期，预测的 3%的增长率是名义增长率。由于本次预评估在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时采用的计量标准是包含未来通胀率的实际币值，也就是说未来预测的现金流中每年的增长率中不但包括绝对的增长率，还包括物价因素导致的名义增长率，到预测的稳定年限 2021 年，绝对增长率为零，但是名义增长率仍然存在，即为预测的未来年通胀率 3%。未来年通胀率取 3%，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基准日前 10 年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的通胀率（即：CPI/PPI 数据），历史通胀率情况如下表：

时间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	全部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PPI)
2004 年	103.90	106.10
2005 年	101.80	104.90
2006 年	101.50	103.00
2007 年	104.80	103.10
2008 年	105.90	106.90
2009 年	99.30	94.60
2010 年	103.30	105.50
2011 年	105.40	106.00
2012 年	102.60	98.30
2013 年	102.60	98.10
平均值(几何)	<b>103.09</b>	<b>102.57</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基准日前 10 年我国通胀率的历史数据对未来长期年通胀率进行了预测，本次评估预测未来的通胀率取值为 3%。

### ③农云平台业务

目前，农云平台业务主要由阳光农廉网为代表的电子政务平台和中农产权交易网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平台构成，未来中农信达将着重发展以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网络云平台，实现农村管理、产权交易、生产生活服务等信息资源和服务的整合与共享。本次预评估预测主要根据未来阳光农廉网和中农产权交易网的市场发展需求和中农信达的市场竞争力做出了预测。

A.综合性的电子政务平台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中农信达推出的阳光农廉网络受到广泛好评

中农信达是政府廉政建设平台的积极倡导者，目前已经为山西等省份纪检系统开发了阳光农廉网平台，其中山西省运城市的阳光农廉网获得了“2011年度中国政府网站优秀奖”。受到了中纪委等部门的高度赞扬：“山西运城推行‘阳光农廉网’的做法好，对于推进农村党务公开、村务公开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2012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察厅、民政厅、农业厅和预防腐败局联合下发通知，参照山西省运城市“阳光农廉网”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阳光农廉网”试点工作。新疆自治区启动15个“阳光农廉网”试点，其中13个试点由中农信达承建。

近年来中农信达大力推广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山西、新疆和黑龙江等地已形成较为经典的建设案例。全国其他省份尚未全面推进阳光农廉网平台，相关领域的政府采购需求还有较大的挖掘空间。

B.土地确权证为产权交易打下基础，后续衍生的产权交易平台盈利前景较好

按照国家政策部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将在未来几年完成确权工作。随着我国农地确权的逐步实施，农村产权处于模糊不清的状态将得到扭转，土地产权清晰到户，将为土地流转巨大市场需求的释放提供前提条件。

中农信达在为客户提供农村地理信息服务的同时提前布局为客户建立起功能完备的农地产权交易流转平台，依托农云平台和大数据为全国土地流转提供综合性服务。中农信达产权交易网自2013年开始进行分站建设以来，目前已完成分站建设的有山西盐湖区、山东枣庄市、山东临淄区、湖北宜昌市等。目前中农产权交易网主要收入为分站建设收入及维护服务费收入，随着各级分站的陆续建

成完善，以及全国农地流转市场需求的释放，后续将会给中农信达带来良好的盈利前景。

#### ④中农信达的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中同华预评估情况，预测中农信达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2,973.5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农信达包含以前年度签署的和 2014 年新签订的预计能在 2014 年确认收入的订单约为 7,443.55 万元（不含税），占 2014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57.37%。中农信达农地确权业务的业务周期一般为 6 个月（该类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软件类产品或服务在交付使用后可一次性确认 90% 以上的收入，上述合同基本均能在 2014 年度全部执行完毕并确认收入。按照中农信达 2013 年净利率 36.09% 计算，上述在手订单将实现 2,686.62 万元的净利润，占 2014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 4,450.00 万元的 60.37%。

同时，随着全国农地确权业务的持续开展，凭借良好的竞争优势，预测中农信达在下半年将取得较多订单。中农信达 2014 年实现承诺净利润可行性较高。

#### （2）营业成本

本次预评估对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历史成本水平，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率情况，在对预计销售额和成本率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的。

本次预评估成本率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软件业务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农村地理信息服务	45.00%	45.00%	46.00%	48.00%	48.00%	48.00%	48.00%
农云平台	15.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综合成本率	40.41%	39.31%	39.40%	41.09%	40.89%	39.00%	28.15%

#### ①软件业务和农云平台

由于只需要参考分类业务（软件和农云平台业务）的成本情况，不需要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整体的营业成本情况，因此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评估机构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因素：1、同类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按产品划分包含软件业务或信息平台

服务业务，不强调对比公司整体业务结构与中农信达整体业务结构的相似度；2、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数据中已经将上述两类业务的收入成本情况进行了明确划分和披露，能够收集到相关参考数据。

基于以上考虑，评估机构在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中选取了包括久其软件、用友软件等在内的6家上市公司对软件类业务成本水平进行对比；选取了包含生意宝、顺网科技等4上市公司对农云平台业务成本水平进行对比。

评估机构对久其软件、东华软件、用友软件等6家软件类上市公司 2011年至2013年软件产品业务平均营业成本率进行了统计，软件产品业务平均成本率为5.28%、技术服务业务平均成本率为21.18%。同时，农云平台业务属于信息增值服务，评估机构选取了生意宝、顺网科技等4家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对其2011年至2013年平均成本率进行了统计。

软件和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002279.SZ	久其软件	软件销售	0.82%	1.13%	2.26%
		技术服务收入	3.65%	5.22%	3.11%
002065.SZ	东华软件	自制及定制软件服务	31.04%	33.11%	26.64%
		技术服务收入	30.63%	26.39%	28.68%
600588.SH	用友软件	软件产品	5.00%	-	6.70%
		高端客户软件服务收入	-	16.80%	-
		中端客户软件服务收入	-	9.90%	-
		低端客户软件服务收入	-	10.20%	-
300096.SZ	易联重	技术服务	33.72%	41.39%	43.78%
600446.SH	金证股份	定制软件服务	10.27%	7.52%	7.26%
002405.SZ	四维图新	电子导航地图销售（软件销售）	17.14%	12.69%	14.25%
		系统技术服务	26.25%	22.92%	20.54%
平均值		软件销售	5.74%	4.61%	5.50%

	技术服务	22.59%	19.27%	21.67%
三年均值	软件销售	5.28%		
三年均值	技术服务	21.18%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已覆盖与中农信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

信息增值服务类上市公司成本率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项目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002315.S Z	焦点科技	注册收费会员服务	23.81%	20.83%	15.80%
		认证供应商服务	32.08%	38.34%	40.17%
		增值服务	23.86%	20.83%	15.81%
		网络广告	23.86%	20.83%	0.00%
002095.S Z	生意宝	网络基础服务	6.58%	6.08%	6.47%
		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6.58%	6.08%	6.47%
		广告发布服务	6.58%	6.08%	6.47%
		生意通电子商务服务	6.58%	6.08%	6.47%
300113.S Z	顺网科技	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	10.88%	5.47%	4.67%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13.51%	7.27%	4.67%
300226.S Z	上海钢联	网页链接服务	0.90%	0.99%	0.92%
		信息服务	33.54%	36.18%	35.59%
平均值			15.73%	14.59%	11.96%
三年均值			14.09%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已覆盖与中农信达农云平台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

中农信达2013年软件产品业务和农云平台营业成本率分别为14.20%、14.72%，均高于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成本率计算的加权成本率7.51%和14.09%。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软件业务和农云平台业务2014年至2015年营业成本率按15%预测，2016年至2020年适当增加，2020年达到17%。

业务类别		上市公司均值	2011-2013 年累计收入占比	加权均值
软件业务	软件销售	5.28%	86.01%	7.51%
	技术服务及运维	21.18%	13.99%	
农云平台	信息增值服务	14.09%	100%	14.09%

### ②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

中农信达从2012年开始进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领域，经过2012年和2013年的发展，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预计未来将会出现较快增长。2011年、2012年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规模较小，相关数据参考性不强，本次预评估是在参考2013年成本水平的基础上，经过对典型项目的测算，并从谨慎性考虑，确定了农地确权成本率。2013年中农信达农村地理信息服务成本率为29.56%，预测期，预测成本率以45.00%为基础，未来年度适当增加，2017年达到48%，评估预测较为谨慎。

### (3)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中农信达的企业性质，本次预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 (4)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一年资本性支出-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 ①净利润的预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中农信达净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终值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973.57	19,612.71	29,125.23	42,397.37	55,560.72	51,757.48	23,690.24	24,400.95
增长率	505.84%	51.17%	48.50%	45.57%	31.05%	-6.85%	-54.23%	3.00%
营业成本	5,243.00	7,709.61	11,474.49	17,419.22	22,716.05	20,183.90	6,668.81	6,868.87
毛利率	40.41%	39.31%	39.40%	41.09%	40.89%	39.00%	28.15%	28.15%
税金及附加	134.71	205.28	308.13	443.33	576.97	556.31	330.29	340.19
税金/主营收入(%)	1.04%	1.05%	1.06%	1.05%	1.04%	1.07%	1.39%	1.39%
销售费用	1,228.46	1,902.11	2,788.23	4,091.49	5,447.15	5,683.34	2,604.68	2,682.82
销售费用/主营收入(%)	9.47%	9.70%	9.57%	9.65%	9.80%	10.98%	10.99%	10.99%
管理费用	1,500.06	2,502.18	3,635.55	5,270.57	6,645.89	6,310.40	3,520.61	3,626.23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11.56%	12.76%	12.48%	12.43%	11.96%	12.19%	14.86%	14.86%
财务费用	1.00	2.00	5.00	5.00	5.00	5.00	5.00	5.15
财务费用/主营收入(%)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0.0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0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营业利润	4,866.34	7,291.53	10,913.83	15,167.76	20,169.65	19,018.53	10,560.85	10,877.68
营业利润/主营收入(%)	38%	37%	37%	36%	36%	37%	45%	45%
营业外收入	339.83	533.83	846.56	1,196.66	1,524.02	1,494.39	1,240.46	1,277.68
营业外支出	0	0	0	0	0	0	0	0
利润总额	5,206.18	7,825.36	11,760.38	16,364.42	21,693.67	20,512.92	11,801.32	12,155.36
所得税	780.93	1,173.80	1,764.06	2,454.66	3,254.05	3,076.94	1,770.20	3,038.84
净利润	4,425.25	6,651.56	9,996.33	13,909.76	18,439.62	17,435.98	10,031.12	9,116.52
净利润率	34.11%	33.91%	34.32%	32.81%	33.19%	33.69%	42.34%	37.36%

中农信达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88.77 万元、-273.39 万元、772.83 万元。本次预测期净利润将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中农信达农地确权业务迎来大幅增长所致，预测较为谨慎。

## ②毛现金流的预测

毛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中农信达毛现金流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净利润	4,425.25	6,651.56	9,996.33	13,909.76	18,439.62	17,435.98	10,031.12
税后利息	0	0	0	0	0	0	0
税后经营利润	4,425.25	6,651.56	9,996.33	13,909.76	18,439.62	17,435.98	10,031.12
加：折旧摊销	33.73	117.93	258.25	451.91	654.56	838.97	1,019.67
毛现金流量	4,473.48	6,779.49	10,260.08	14,355.34	19,100.10	18,280.87	11,056.70

本次预测期中农信达毛现金流将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中农信达农地确权业务迎来大幅增长所致，预测较为谨慎。

### ③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中农信达经营性质及固定资产特点，资本性支出考虑了中农信达业务规模扩大后的新增生产能力所需的购买固定资产支出，进入永续期后，仅考虑维持既有经营能力的支出，因此永续期资本性支出基本与折旧资金持平。

### ④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营运资金指一个企业投放在企业运营中的资金，企业某时点的营运资金等于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企业发展规划加以调整。由于目前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业务机构与中农信达相似度比较高的企业，对于中农信达营运资金的预测，是通过先确定各类业务的基础参考值，再按照各类业务预测收入的比重进行加权平均进行测算。对于软件业务和农云平台业务的基础参考值，是以同类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来确定；由于目前尚未有业务为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上市公司，对于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基础参考值，以中农信达 2013 年实际数据进行预测。

由于营运资金是从公司整体层面进行测算，而不是根据各项分类业务单独测

算，因此在选择上市公司时，其整体业务结构应尽量与中农信达的软件和农云平台业务相似度高一些。但由于上市公司中与中农信达整体业务结构相似度高的企业并不多，故评估机构选取了能覆盖与中农信达软件产品销售、农云平台业务相类似的多家上市公司；同时为了消除各家对比公司可能存在的个体性差异的影响，评估机构以各家对比公司营运资金占用的平均值作为中农信达软件业务、农云平台业务类营运资金占比的基础参考值。

本次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选择上市了两年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	002280	新世纪	2009-08-21	15.13	15.57
2	300168	万达信息	2011-01-25	34.09	38.68
3	300229	拓尔思	2011-06-15	63.62	68.89
4	002368	太极股份	2010-03-12	6.50	-10.72
5	600718	东软集团	1996-06-18	11.85	12.48
6	300096	易联众	2010-07-28	46.18	48.98
7	300036	超图软件	2009-12-25	18.55	8.88
8	002642	荣之联	2011-12-20	34.57	44.20
9	300166	东方国信	2011-01-25	94.85	71.28
10	600446	金证股份	2003-12-24	10.55	5.96
11	600588	用友软件	2001-05-18	-8.23	-8.51
12	002279	久其软件	2009-08-11	47.16	41.57
13	002065	东华软件	2006-08-23	56.51	57.43
14	300096	易联众	2010-07-28	46.18	48.98
15	600446	金证股份	2003-12-24	46.18	5.96
16	002405	四维图新	2010-05-18	10.55	5.09
17	002315	焦点科技	2009-12-09	0.06	52.77
18	002095	生意宝	2006-12-15	-4.09	-41.15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19	300113	顺网科技	2010-08-27	-50.56	-30.76
20	300226	上海钢联	2011-06-08	0.87	10.42
21	300075	数字政通	2010-04-27	13.43	62.69
平均值				<b>23.52</b>	<b>24.22</b>

中农信达 2013 年农村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的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为 42.50%，同类上市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13 年平均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4.22%。根据上述参考值，按照中农信达预测期间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预测收入、软件和农云平台预测收入的比重进行加权平均，得出中农信达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8.42%，与评估时选择 40% 的比率进行预测，预测较为谨慎。

业务类型	中农信达收入占比	该类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
软件销售农云平台	22.32%	24.22%
农地确权业务	77.68%	42.50%
<b>加权平均</b>	<b>100.00%</b>	<b>38.42%</b>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终值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运资金	5,189.4	7845.1	11,650.1	16,958.9	22,224.3	20,703.0	9,476.1	9,760.4
营运资金增加	4324.2	2,655.66	3,805.0	5,308.9	5,265.3	-1,521.3	-11,226.9	284.3

#### ⑤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分析，评估机构初步计算的净现金流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现金流	4,473.48	6,779.49	10,260.08	14,355.34	19,100.10	18,280.87	11,056.70
减：资本性支出	225.05	827.40	987.85	1,394.56	1,154.47	1,228.18	1,111.0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4,324.19	2,655.66	3,805.01	5,308.86	5,265.34	-1,521.29	-11,226.90
<b>净现金流</b>	<b>-75.76</b>	<b>3,296.43</b>	<b>5,467.22</b>	<b>7,651.93</b>	<b>12,680.29</b>	<b>18,573.99</b>	<b>21,172.60</b>

### (5) 折现率的预测

由于被评估单位中农信达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中农信达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中农信达折现率估算为：2014年至2020年预测期折现率为13.97%；永续期折现率估算为13.92%。

具体的折现率预测分为两步：第一步，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beta$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 ①对比公司的选取

折现率计算时，选择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用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来计算风险收益率， $\beta$ 系数也称为贝塔系数 (Beta coefficient)，是一种风险指数，用来衡量个别公司相对于整个股市的价格波动情况，是一个相对指标。 $\beta$ 越高，意味着公司相对于整体市场的波动性越大。 $\beta$ 系数大于1，则股票的波动性大于整体市场的波动性。反之亦然。

从 $\beta$ 系数的含义可以看出， $\beta$ 系数是从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角度来描述公司风险指数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对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或地理信息服务的综合性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W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是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四家可比公司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信息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或系统集成，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地理信息服务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地理信息服

务。这四家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主营业务相似，上市年限较长，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与四家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资产结构等方面不完全相似，本次预评估通过在中农信达折现率中的特有风险调整来消除上述差异以及参考样本数量较少可能造成的影响。

## ②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投资回报率的计算步骤为：第一步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 A.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本次预评估采用了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beta$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本次评估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32%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ERP）

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算术平均值或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算术或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每年 ERP 的估算分别采用如下方式：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2,\dots,N)$$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2,\dots,N)$$

通过估算 2004-2013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结果如下：

**2013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6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8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9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10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b>11</b>	<b>平均值</b>				<b>25.70%</b>	<b>6.27%</b>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预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选择  $ERP = 6.27\%$  作为目前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 c.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beta$ (Levered $\beta$ )

本次预评估选取 Wind 资讯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

#### d.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beta$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 。

e.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两个指标：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f.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及调整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估算  $\beta$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beta$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beta$  系数，但采用的  $\beta$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beta$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beta$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beta$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  $\beta$  进行调整。具体公式为：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beta_a$  为调整后的  $\beta$  值， $\beta_h$  为历史  $\beta$  值。

g.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将被评估企业各项参数代入上式，得出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4.77%。

#### h.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预评估采用目前一年期贷款利率 6% 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 C.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为 13.97%，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为 13.92%，以这两个折现率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 (6)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现金流	-75.76	3,296.43	5,467.22	7,651.93	12,680.29	18,573.99	21,172.60

根据上述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计算后，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36,555.06 万元，永续期净现金流现值 34,560.83 万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为 71,115.90 万元。

## (7)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和付息负债的评估

经清查，截至预评估基准日，中农信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付息负债。

## (8) 收益法预评估结果

本次预评估最终预评估结果取整为 71,100.00 万元。

## 2、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的适当性、合理性以及由此得出预估 值合理结论的严谨性

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时主要选取的是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并未对全部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统计分析。中农信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目前尚未有细分行业为农村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择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可比案例进行对比，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对2013年到2014年4月中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数据进行了统计，一共涉及33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这些案例部分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部分处于审核阶段。在上述案例中，标的资产估值针对首年承诺利润的平均估值市盈率约为13.53倍，针对未来三年平均承诺利润的平均市盈率约为10.04倍。

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值（预估值）	首年承诺利润	第二年承诺利润	第三年承诺利润	针对首年承诺净利润计	针对承诺三年平均净利润计
----	------	------	----------	--------	---------	---------	------------	--------------

							算的 P/E	算的 P/E
1	宝馨科技	友智科技	42,348.00	2,950.00	4,900.00	5,800.00	14.36	9.31
2	吴通通讯	国都互联	55,495.00	6,000.00	7,500.00	9,000.00	9.25	7.40
3	爱使股份	游久时代	118,200.35	10,000.00	12,000.00	14,400.00	11.82	9.74
4	高鸿股份	捷迅支付	81,939.38	5,380.00	6,130.00	7,300.00	15.23	13.07
5	天舟文化	神奇时代	125,413.31	12,010.11	15,014.92	16,572.34	10.44	8.63
6	方正电机	高科润	20,495.32	1,800.00	2,000.00	2,200.00	11.39	10.25
7	卫士通	三零盛安	16,274.48	794.77	1,500.40	2,226.72	20.48	10.80
		三零瑞通	21,316.88	1,208.94	1,499.70	2,197.96	17.63	13.03
		三零嘉微	14,906.51	706.54	1,223.99	1,749.65	21.10	12.15
8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66,994.8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17.80	13.35
9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	95,471.26	9,000.00	11,000.00	14,000.00	10.61	8.42
		七酷网络	86,231.66	9,000.00	12,400.00	16,400.00	9.58	6.84
10	东华软件	威锐达	58,681.35	5,300.00	6,360.00	7,634.00	11.07	9.12
11	大唐电信	要玩娱乐	168,074.43	12,933.99	16,563.11	20,254.64	12.99	10.13
12	立思辰	汇金科技	42,512.03	3,605.00	4,398.10	5,365.68	11.79	9.54
13	奥飞动漫	方寸科技	34,444.80	2,500.00	3,500.00	4,725.00	13.78	9.63
		爱乐游	43,976.91	3,080.00	3,905.00	4,930.00	14.28	11.07
14	赛为智能	金宏威	99,017.91	7,800.00	9,000.00	10,000.00	12.69	11.08
15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	245,066.88	18,610.00	24,320.00	30,300.00	13.17	10.04
16	新世纪	数字天域	212,883.76	14,246.20	18,461.15	23,497.98	14.94	11.36
17	初灵信息	博瑞得	35,058.95	3,120.00	3,590.00	4,130.00	11.24	9.70
18	爱施德	迈奔灵动	31,030.72	1,800.00	4,000.00	5,200.00	17.24	8.46
19	华谊兄弟	银汉科技	132,697.13	11,000.00	14,300.00	18,590.00	12.06	9.07
20	掌趣科技	玩蟹科技	174,336.34	12,000.00	16,000.00	20,000.00	14.53	10.90
		上游信息	122,883.16	7,500.00	12,500.00	15,600.00	16.38	10.36
21	神州泰岳	天津壳木	122,093.74	8,000.00	11,000.00	15,000.00	15.26	10.77
22	梅花伞	游族信息	386,696.73	28,571.71	38,695.97	45,130.63	13.53	10.32
23	互动娱乐	天拓科技	81,272.89	6,000.00	8,000.00	9,700.00	13.55	10.29
24	东方国信	北科亿力	16,294.82	1,500.00	1,800.00	2,200.00	10.86	8.89
		科瑞明	5,298.87	600.00	800.00	1,000.00	8.83	6.62
25	太极股份	慧点科技	54,018.32	4,000.00	4,820.00	5,525.00	13.50	11.30
26	神州信息	神州信息	301,513.50	19,494.84	21,926.81	24,558.00	15.47	13.71

27	佳都科技	新科佳都	99,560.96	4,188.80	7,007.22	10,599.94	23.77	13.70
		佳众联	13,808.15	908.41	1,181.47	1,360.13	15.20	12.01
28	荣之联	车网互联	76,389.00	6,276.00	8,312.00	10,910.00	12.17	8.99
29	同方股份	壹人壹本	136,800.00	7,811.76	11,262.41	14,556.40	17.51	12.20
30	华星创业	远利网讯	9,800.00	847.64	1,147.86	1,449.93	11.56	8.53
		鑫众通信	26,478.00	2,592.45	3,321.23	3,952.02	10.21	8.05
		明讯网络	22,171.00	2,472.14	2,638.76	2,861.83	8.97	8.34
31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83,772.02	7,485.00	9,343.00	11,237.00	11.19	8.95
32	新海宜	深圳易软技术	56,963.67	4,191.22	5,851.19	7,758.44	13.59	9.60
33	梅泰诺	金之路	18,083.48	2,500.00	3,000.00	3,500.00	7.23	6.03
平均值							13.53	10.04

本次交易中农信达预估值为71,100万元，按照承诺的2014年净利润4,450.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预估值市盈率为15.98倍，高于上述案例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中农信达因未来业务将获得爆发性增长，未来三年业绩承诺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达到50%），累计承诺利润较高。中农信达按三年业绩承诺平均计算市盈率为10.09倍，与上述案例平均值基本持平。

同时，在近期公布预案或正式方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中，公司也参考了同行业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如润和软件收购捷科智诚100%股权，标的资产捷科智诚100%股权估值为74,566.37万元，针对首年承诺利润计算的估值市盈率为15.37倍，针对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的估值市盈率为12.46倍；荣之联收购泰合佳通100%股权案例，标的资产估值为62,532万元，针对首年承诺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为16.41倍，针对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的估值市盈率为11.21倍。两例案例估值市盈率水平高于本次交易中农信达预估值市盈率水平。综上，本次中农信达预估值较为合理、谨慎。

对于评估合理性，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参数选取适当，预测分析符合行业及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折现率选择的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可比性较强，预估值谨慎严谨；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适当、合理，由此对比得出预估值较为合理的结论具有严谨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参数选取适当，预测分析符合行业及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折现率选择的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可比性较强，预估值谨慎严谨；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适当、合理，由此对比得出预估值较为合理的结论具有严谨性。

## **（二）关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折现率选择’中，可比上市公司对折现率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的核查。**

中农信达为盈利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在本次预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标准：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对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或地理信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或地理信息服务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W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是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这四家可比公司中，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信息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或系统集成，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地理信息服务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地理信息服务。这四家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主营业务相似，上市年限较长，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被评估企业与四家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资产结构等方面不完全相似，本次预评估通过在中农信达折现率中的特有风险调整来消除上述差异以及参考样本数量较少可能造成的影响。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折现率的选择依据明确、合理。

## **（三）公司已详细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包含 2011 年 1 月份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发生的评估、增资和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并已提供合理性说明。同时已详细说明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增资、转让事项中交易方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又一期（包含2011年1月份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事项）发生的评估、增资和转让事项**

#### **（1）2011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265万元**

### 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中农信达股东张丹丹将其所持3.71万元出资额、3.71万元出资额、38.5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建林、蒋云、冯健刚；在前述股权转让的同时，股东王宇飞新增货币出资49.5万元，冯健刚新增货币出资50.5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增至265万元。

### 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中农信达冯健刚、张丹丹、蒋云及王建林四人曾于2009年5月就四人在中农信达持股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即该四人通过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中农信达33.6%、33.6%、1.4%及1.4%的股权（电子商务公司持有中农信达70%股权，四人则分别持有电子商务公司48%、48%、2%及2%股权），同时，王宇飞直接持有中农信达30%股权。达成上述比例及间接持股安排后，因中农信达进一步发展需要，电子商务公司于2010年1月向中农信达新增注册资本65万元以及2010年6月电子商务公司应投资方要求将其持有的81.82%中农信达股权转让至张丹丹，导致此前商定的股权比例与实际持股结构不一致。为将各该等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恢复至2009年5月商定的持股比例，中农信达各股东决定于2011年1月进行上述内部股权转让，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股东王宇飞和冯健刚决定向中农信达新增货币出资。上述转让的对价均为零，增资按注册资本作价，且均已足额缴付。

### ③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恢复中农信达相关股东此前商定的股权比例，且该等转让均发生在中农信达内部股东之间，属于创业团队和创始股东之间权益份额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零。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中农信达注册资本数额，以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因此相关股东均以注册资本原值认购中农信达增发股份。

## **(2)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蒋云、王建林决定分

别增资78.96万元、78.96万元、70.50万元、3.29万元、3.29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 ②本次增资的背景

中农信达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在招标公告中对拟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有最低要求，为了满足投标要求，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出资额基础上对中农信达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农信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 ③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使中农信达注册资本数额符合部分项目的招标资质要求；本次增资不涉及外部新股东加入，中农信达此次新增发的股份全部都由管理团队内部股东认购，本次增资过程中，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蒋云、王建林五人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认购中农信达新增股权。

## **(3) 2012年6月，王正、贺胜龙入股中农信达**

###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中农信达股东张丹丹将所持30万元、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贺胜龙、王正，转让价款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

###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 i) 贺胜龙受让股权的背景

由于贺胜龙父亲贺志华系中农信达股东张丹丹的朋友，凭借其丰富的金融及证券服务经验及相关资源，为中农信达的发展提供了较大帮助，并得到了中农信达股东的认可。基于贺志华对中农信达前景的信心，同时基于贺志华及贺胜龙对家庭财产的规划，张丹丹与贺胜龙及贺志华一致同意向贺胜龙转让30万元出资额；同时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贺胜龙及贺志华约定如中农信达2013年实现盈利，贺胜龙有权于2014年4月前依照不超过2013年中农信达母公司净利润16倍计算估值向张丹丹、冯健刚及王宇飞购买9%的中农信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万元）。

#### ii) 王正受让股权的背景

王正主要从事中国武术的推广及营销等业务，经过多年经营，有一定积累，且其对投资理财有较高兴趣，愿意尝试股权投资等投资方式。王正哥哥王朴为金融界人士，有广泛的信息来源及投资专长，王正委托王朴寻找考察合适的投资标的。王朴为贺志华朋友，于2012年左右经贺志华介绍了解到中农信达并向王正推荐。王正看好中农信达发展前景，因此决定投资。鉴于当时张丹丹因个人资金需求欲出让部分中农信达股权，王正因此以受让张丹丹所持4%股权的方式投资于中农信达。

### ③定价依据

鉴于在本次股权转让当时，中农信达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但贺胜龙及贺志华、王正一直看好中农信达发展前景，因此贺胜龙、王正二人作为中农信达新加入的外部股东，以财务投资为目的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即30万元和20万元分别从股东张丹丹处受让30万元出资额和20万元出资额。

## **(4) 2014年6月，贺胜龙受让9%中农信达股权**

###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中农信达股东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分别将其所持中农信达20万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胜龙；贺胜龙分别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80万元、360万元及24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080万元。

###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鉴于2012年6月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贺胜龙曾作出约定，如果中农信达2013年度实现盈利，则贺胜龙有权于2014年4月前依照不超过2013年中农信达母公司净利润16倍计算的估值向张丹丹、冯健刚和王宇飞购买不超过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45万元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出具的京中会审字[2014]第1-1532号《2013年度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农信达201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770.43万元。



因此，贺胜龙与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于201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分别向贺胜龙转让20万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额及10万元出资额。

### ③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080.00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系根据中农信达2013年母公司净利润770.43万元的15.58倍确定，符合贺胜龙与冯健刚、王宇飞和张丹丹在2012年6月作出的约定。

## 2、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以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作价与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1)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背景不同

如上所述，上述转让及增资系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且转让及增资的目的是为了调动创业团队的积极性，以进一步促进中农信达的发展。有关定价在其背景下均具有合理性。根据有关交易股东确认，有关价格均是相关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而在本次交易中，中农信达100%股权交易作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加以确定，此种评估方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中农信达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中农信达股权的评估价值，评估范围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此种评估方法能充分反映中农信达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此，历次转让及增资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相关背景不同，导致作价存在差异。

### (2) 中农信达所处业务阶段不同

2012年以前，中农信达主要以技术积累和开发、销售农村系列软件为主，发展规模较小。随着2012年全国农村土地确权业务的开展，为相关企业带来了将近280亿左右的市场规模。中农信达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客户资源，迅速抓住了市场发展的契机，并于2012年开始进入农村地理信息服务领域，2013年市场

份额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开始得到显现。2014年中农信达继续扩大农地确权业务规模并继续开拓农村系列软件产品和农云平台的市场。中农信达自2013年以来业绩增长迅速，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业务类型相较于此前更加丰富和完善。因此，历次转让及增资发生的时候尚处在中农信达业务发展平稳的阶段，而本次交易则发生在中农信达高速发展阶段，中农信达100%股权价值相较于此前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

### **(3) 中农信达盈利情况不同**

中农信达未经审计的2012年、2013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3.39万元和772.83万元。2014年中农信达继续扩大农地确权业务规模并继续开拓农村系列软件产品和农云平台的市场，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450.00万元。因此，中农信达在2012年尚处于亏损状态，而在2013年实现了772.83万元的净利润，并且预计2014年可实现4,450.00万元的净利润，中农信达各个阶段不同的盈利能力以及业绩表现也是导致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有差异的重要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虽然中农信达2011年至2014年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初步作价存在差异，但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本次交易的发生背景、中农信达所处业务阶段、当时盈利水平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均有所不同，尽管数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在数额上存在差异，但是定价依据均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且该等价格系经相关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是相关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和本次交易初步作价的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增资、转让事项中交易方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方出具的确认函，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之间中农信达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中，所涉及的各个交易方和中农信达各股东之间（以下统称“相关方”）的关系说明如下：

- (1) 相关方之间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 (2) 除部分相关方在中农信达、北京中农信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中

农信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有共同持股/任职的情况之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3) 相关方之间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相关方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增资、转让事项中交易方与交易方之间、交易方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风险提示

对于本次交易作价与历史股权交易、增资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上市公司在预案中作为重大风险提示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预案中披露如下：“本次交易按照中农信达收益法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初步确定中农信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71,000.00万元。自2011年至今，中农信达存在着多次股权转让交易和增资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可能存在本次交易作价过高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2011年至2014年之间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初步作价存在差异，但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以及本次交易的发生背景、中农信达所处业务阶段、当时盈利水平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均有所不同，尽管数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在数额上存在差异，但是定价依据均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且该等价格系经相关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是相关交易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和本次交易初步作价的定价依据均具有合理性。最近三年又一期发生的增资、转让事项中交易方与交易方之间、交易方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就历史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进行的风险提示。

(四)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能够保证评估预测利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公式的要求得到全面的补偿，是否存在评估预测利润补偿责任超过 5 位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后无人承担的风险，是否已安排剩余补偿的保障措施”的核查。

根据神州信息与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10,012.50万元；最终利润承诺数额应当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

如任一年份需要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进行利润补偿，则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1、如果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2、如果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的对价占二人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冯健刚等7名交易对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由全部交易对方承担利润承诺补偿责任，能够保证承诺利润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公式的要求得到全面的补偿，不存在承诺利润补偿责任超过5位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交易对价后无人承担的风险。

#### **（五）关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安排承诺的履约能力的核查**

在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中农信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数，但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和王建林的股权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 **1、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锁定期安排**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 **2、王正、蒋云、王建林的锁定期安排**

王正、蒋云、王建林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3、贺胜龙的股份锁定期**

贺胜龙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15%中农信达股权中，6%（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30万元）系其于2012年6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向贺胜龙全部支付股份对价（按初步交易价格计算为1,758,876股），贺胜龙获得的该部分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贺胜龙所持的其余9%中农信达股权（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45万元）系其于2014年4月取得，神州信息同意就该等股权中的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向贺胜龙支付现金对价，并对该等股权的其余50%（对应中农信达出资额为22.5万元）支付股份对价（按初步交易价格计算为1,319,157股），贺胜龙就此获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安排，交易对方在实现利润承诺或完成利润补偿的情况下才能解除股份锁定，股份锁定的安排是为了保障利润补偿的实施。在交易对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时，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手续不存在障碍。

姓名	2014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5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6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7年年报披露后解锁股份数	股份数合计
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	0	1,604,682	1,604,682	12,837,455	16,046,819
蒋云、王建林、王正	1,395,375	0	0	0	1,395,375
贺胜龙	1,758,876	0	1,319,157	0	3,078,033

注：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完成。

考虑到中农信达截至2014年末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为7,443.55万元（不含税），占2014年预测收入的57%。目前中农信达各项业务开展良好，随着下半年业绩签单量的增加，预计中农信达2014年利润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因2014年完成利润承诺的可能性较高，假设蒋云、王建林、王正和贺胜龙在中农信达2014年实现业绩承诺后且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将解除锁定的股份全部出售。当中农信达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两年承诺利润的25%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业绩补偿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共计17,357,338股，冯健刚等4人拥有的股份数可完成利润补偿义务。具体计算表如下：

姓名	2014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5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6年业绩实现后解锁股份数	2017年年报披露后解锁股份数	股份数合计	可用补偿数
	A	B	C	D	E=A+B+C+D	F=B+C+D
冯健刚、张丹丹、王宇飞	0	1,604,682	1,604,682	12,837,455	16,046,819	16,046,819
蒋云、王建林、王正	1,395,375	0	0	0	1,395,375	0
贺胜龙	1,758,876	0	1,319,157	0	3,078,033	1,319,157
可用补偿股份总数						<b>17,365,976</b>

综上所述，考虑到中农信达综合竞争实力较强，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手订单已覆盖2014年预测收入的57%，预计2014年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且根据上述测算，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两年承诺净利润的25%以上时，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即能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也取得了相应的现金对价，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也有了一定的积累，能够通过现金的方式履行部分补偿义务。因此，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约定的利润承诺补偿措施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安排承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约定的相关的补偿措施具备良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现金或股份补偿，计算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时涉及到现金补偿折算为股份的计算问题。对于已补偿的现金，应视同交易对手方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予以补偿。财务顾问已对预案中涉及业绩补偿安排公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2010年8月2日，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关于重组方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涉及股份数量计算公式等内容的《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根据该问答指出，重组方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2年12月,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对关于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进行了答复,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73号)中第42条提出的并购行为(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此类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以追求资源优化配置为目的,与非关联的第三方之间进行的同行业或上下游整合,是市场化的交易,其定价是交易双方市场化磋商的结果。此类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种重要类型。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34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的要求,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赋予了对赌义务人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的选择权。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计算公式为: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 ÷ 每股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3、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计算公式为: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



式进行计算。

本次业绩补偿安排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现金或股份补偿，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在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对于已补偿的现金，按照“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股份数量”的公式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予以扣减。公司认为《利润补偿协议》以及重组预案中涉及到的相关计算公式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股份补偿数量计算公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业绩补偿计算公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七）公司已披露对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同时说明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否已考虑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影响**

### **1、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次交易约定的奖励对价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方案中作出了对五名管理层股东的奖励对价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如中农信达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则神州信息应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农信达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由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应满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主动从中农信达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 **（2）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对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指南、讲解的相关规定，收购在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

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的选择和操作，该行为实质相当于合并对价的追加调整，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②针对可能发生的情形，分别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A.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购买日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合并对价或取得的资产、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将可能完成奖励对价的合理估计金额相应调增商誉和预计负债。神州信息按照可能支付现金业绩奖励对价的合理估计，作为最有可能支付的金额，相应调增商誉和预计负债。

### B.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有关奖励对价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或取得的资产、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的，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需将调整金额计入调整当期会计报表。

若神州信息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发现标的公司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显示出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将针对标的公司承诺期的进一步变化情况做出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调增神州信息此项收购商誉和预计负债；如存在其他情况，尤其是基于被购买方盈利情况的调整或者其他在购买日后发生的事件导致的调整，都不能调整商誉，将可能增加支付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费用。

若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低于合并日奖励对价估计值，神州信息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将可能不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调入营业外收入。

### **C.超过规定期后奖励对价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较大，将超出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预计负债；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差低于业绩预计，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将可能不予支付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收入。在业绩承诺期执行完成后，神州信息对标的公司三年期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由具体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调整，按照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2018年第一季度中农信达5名管理层股东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补偿时，对于收到的货币资金暂挂账在“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回收保证金”；2018年一季度末至2020年年底之间，收到客户回款时相应冲减“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回收保证金”。如到2020年底，中农信达未能自客户收回已由5名管理层股东补偿的部分，应该按照股东弥补中农信达经营损失的原则对股东实际补偿款项确认为股东权益。

## **3、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是否已考虑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影响**

本次预评估是在未来中农信达盈利预测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折现率对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的预估值。本次交易约定的奖励对价是对超过承诺净利润

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奖励给冯健刚等5名管理层股东，奖励对价未包含在未来预测净利润里面，因此本次预估值并未考虑奖励对价特别约定的影响。

本次预评估考虑了应收账款带来的经营性风险问题：（1）在营运资金的预测时，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款期因素；（2）企业经营性风险通过折现率来体现，而应收账款属于经营性风险。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系对预估过程的保障性条款，增强了预估值的可靠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预评估已在中农信达的预估值中考虑了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影响。

（八）公司已详细披露其主要资产情况，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包括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构成情况、发生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抵质押等情况。如是，应披露其具体情况以及对预估值的影响。公司已对对应收账款占资产比重较大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对标的资产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出分析，同时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回收情况说明了标的资产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收款的风险情况。财务顾问已进行核查。

### 1、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中农信达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37,770.04	6,156,814.11	1,529,603.94
应收账款	8,085,313.61	9,754,908.42	2,473,180.30
预付款项	1,633,378.80	394,658.09	225,685.85
其他应收款	3,728,293.05	1,259,500.95	1,817,065.33
存货	645,690.74	734,977.48	47,698.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30,446.24</b>	<b>18,300,859.05</b>	<b>6,093,233.7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1,358,582.36	1,279,691.06	457,787.91
无形资产	220,900.00	243,400.00	333,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7,816.90	26,296.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67,299.26</b>	<b>1,569,387.46</b>	<b>811,187.91</b>
<b>资产总计</b>	<b>19,897,745.50</b>	<b>19,870,246.51</b>	<b>6,904,421.65</b>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农信达总资产为1,989.7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823.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1.62%，非流动资产为166.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8.38%。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农信达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构成，分别为808.53万元、413.78万元、372.83万和163.3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4.35%、22.70%、20.45%和8.96%；中农信达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为135.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1.48%。

### (1)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农信达应收账款账面值为883.3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81.38万元，应收账款为808.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0.63%。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农地确权业务的快速增长，2013年中农信达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84.58%，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同时2014年1-3月受政府财政支付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收较少，使得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较大。

### (2)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中农信达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个人备用金、其他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372.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0.45%。

###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机器设备	459,616.79	118,621.72	340,995.07
运输设备	1,183,252.00	250,955.54	932,296.46
办公用品及其他	102,260.00	16,969.17	85,290.83
合计	1,745,128.79	386,546.43	1,358,582.36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农信达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

经核查，未发现中农信达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抵押、质押等情况。

## 2、预案已披露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回收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收款的风险情况

### (1) 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经统计，中农信达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	1,102,364.00	662,100.00	439,100.00	439,100.00
回收金额	-	440,264.00	223,000.00	-
累计回款比例	-	39.94%	60.17%	60.17%
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	-	2,294,167.00	1,474,387.00	1,474,387.00
回收金额	-	-	819,780.00	0.00
累计回款比例	-	-	35.73%	35.73%
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	-	-	8,620,740.80	4,048,484.16
回收金额	-	-	-	4,572,256.64
回款比例	-	-	-	53.04%

中农信达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但是受政府财政预算审批的进度以及政府财政安排的影响，应收账款存在延迟回款的情况，但是最终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2) 信用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中农信达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及客户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条件的信用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信用标准。中农信达通过对涉及客户信用的品质、能力、资本、抵押与可能影响顾客付款能力的经济环境等五个方面设定了相应的标准。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收集客户的资料根据标准进行评定。

②信用条件。公司通过对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信用标准区分，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了适宜的信用条件。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因此在制定信用条件时，综合考虑了政府部门类客户的特点。

③收账政策。中农信达对于信用质量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收账政策。对于信用质量高的客户，采用宽松的政策；对于信用质量差的客户，采取积极的、严格的收账政策。

由于中农信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虽然存在回款延迟的情况，但是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中农信达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较为合理。

### **(3) 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中农信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中农信达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A.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7-12 个月	10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农信达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其资信情况良好，虽然存在回款不及时的可能，但是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可能的坏账损失，中农信达对坏账准备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2-3年的计提50%坏账准备，对账龄3年以上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从中农信达实际情况考虑，中农信达的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合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抵押等情况；中农信达信用政策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相关规范，制定合理。对于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风险已在预案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 **（九）关于标的资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的核查**

中农信达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不一致外，其余会计估计与会计政策均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如收入确认原则、固定资产计量与折旧计提年限、残值率等均保持一致。

### **1、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

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对于应收款项组合的界定及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上。上市公司系以账期组合作为划分标准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中农信达系以账龄组合作为划分标准并计算计提坏账准备。

### **2、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1）历史发展情况、收入构成、收入规模等的差异**

中农信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其根据自身实际条件制定并一贯执行的，其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在历史发展情况、收入构成、收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中农信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组合法在国内上市公司中较为通用，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 **（2）中农信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同时，《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需要采用备抵法，采用备抵法估计各期坏账损失的方法通常有三种，即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和销货百分比法。

中农信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明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中农信达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明确了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的规定。

### **(3) 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交易完成前中农信达仍然沿用原有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中农信达进行整合，在会计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会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中农信达进行调整，确保中农信达同上市公司适用的坏账准备政策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信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中农信达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会计核算主体，将选择更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存在差异不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在同一会计政策下更好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收购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对中农信达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后再行并表。

### **3、会计政策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预估值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了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作价的参考，对于应收账款回款期、坏账的风险评估机构已在营运资金计算、折现率取值时进行充分考虑，评估师在对未来净利润预估时按照行业惯例未考虑坏账准备计提事项，故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不会对本次交易预估值产生影响。

### **4、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历史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中农信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测算，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3月31日，按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中农信达坏账准备高于按照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7.30万元、6.62万元、28.38万元。上述差异造成的金额较小，对中农信达净利润数影响不大。

## 5、风险提示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农信达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两种坏账政策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一致。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中农信达进行整合，在会计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会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对中农信达进行调整，将会对合并净利润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与上市公司存在不一致外，其余会计估计与会计政策均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与中农信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对于应收款项组合的界定及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上，按照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按照中农信达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会对合并净利润造成影响。上述差异的存在是由于双方收入规模、结构等情况造成的，符合相关规范，不会对本次估值造成影响。对于会计政策差异对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已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 （十）关于 2011 年以来，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

#### 1、中农信达的关联方范围

本次交易前，中农信达的关联方包括子公司昆明中农信息、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中农信达 7 名自然人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2、2011年以来，中农信达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11 年以来，中农信达与股东张丹丹存在两笔资金往来，具体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3.31
其他应付款-股东代垫款项-张丹丹	935,379.41	935,379.41	935,379.41
其他应收款-张丹丹		100,000.00	100,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金额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中农信达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明确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出现占用中农信达的资金和由中农信达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关联交易情况

中农信达自2011年以来除存在上述关联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中农信达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交易对方已明确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避免出现占用中农信达的资金和由中农信达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 关于中农信达 2004 年设立时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90 万元及后续置换事项对是否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的核查

就中农信达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问题，金杜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有效适用于中农信达，中农信达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90%的行为符合当时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政府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形式出资不得超过30%的限制已经取消。因此中农信达设立时的非专利技术占比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就2014年中农信达出资置换事宜，金杜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资置换没有违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的相关规定，中农信达股东合法持有中农信达股权的完整权利，中农信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本次出资置换不影响中农信达合法存续，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农信达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以及2014年出资置换事项，均不会影响中农信达本身的合法存续，不会影响其业务开展，不构成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 **（十二）关于标的资产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公开信息，并经金杜律师向中农信达住所地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走访，未发现中农信达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另中农信达就其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已如下出具《确认函》，明确：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及中农信达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农信达及下属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中农信达及下属分支机构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三）关于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情形的核查。**

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情形，逐项说明如下：

1、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根据《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规定，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神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 10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神州信息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000948	南天信息	45.19	38.23
002065	东华软件	38.19	22.62
002232	启明信息	38.22	33.56
002368	太极股份	51.31	46.90
300287	飞利信	41.53	47.68
300339	润和软件	32.13	37.28
300378	鼎捷软件	37.38	22.93
600718	东软集团	41.17	38.06
600756	浪潮软件	45.23	44.57
600588	用友软件	53.49	51.76
上述公司平均水平		<b>42.38</b>	<b>38.36</b>
<b>000555</b>	<b>神州信息</b>	<b>68.11</b>	<b>65.8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神州信息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1%、65.8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已达到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2013 年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 2 亿元。根据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神州信息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偿还截至评估基准日对昆山国投公司所负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13,549.92 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务金额有所变化，则以实际偿还日的金额为准）；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如有）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企业迁址过程发生费用等其他并购整合费用，以提高交易整合绩效。

2013 年 12 月 18 日，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到位。2013 年度，神州信息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242.05 万元，其中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14,240.60 万元，支付人员安置费用 226.17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741.22 万元，支付其他费用 34.06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募集资金已使用 86.2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进度达到神州信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3) 本次并购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前，神州信息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农信达的股权，且神州信息与中农信达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属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 本次并购重组方案未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所持股份比例由 45.17% 变为约 42.1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1,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7%，未达到 100% 以上，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综上所述，神州信息不属于“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3、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3,666.6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 1) 向冯健刚等7名自然人支付中农信达3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根据双方协商初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21,300.00万元；
- 2) 其余不超过 2,366.66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①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并购整合绩效

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和并购整合费用，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避免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3,666.66 万元（其中 21,30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农信达 3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其余不超过 2,366.66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根据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420.00 万元。

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本次重组所需的现金对价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②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收购中农信达 100%股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 70%股份和 30%现金，现金支付对价合计为 21,30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综上，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

### （3）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期收益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向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如有结余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投资具体生产或研发项目，未对预期收益进行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信息本次资产重组同时进行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情形。

**（十四）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西南证券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说明》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神州信息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发布资产重组公告，神州信息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24.00 元/股。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为 22.3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08%。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深证综合指数自 1,057.008 点跌至 1,027.575 点，跌幅为 2.78%；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从 1,356.99 点跌至 1,287.09 点，跌幅为 5.1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4.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93%，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神州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高神州信息的盈利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神州信息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